

受控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版本号： A.0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审批记录:

版本号	修订日期	描述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A.0	2024-10-24	初始版本	赵斌	原亚芳	陈锦良	2024-10-24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获得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GRGTEST）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 GRGTEST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依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GRGTEST 自行开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指导、规范和监督，不含国推认证。

3. 认证证书

3.1 总则

GRGTEST 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归广电计量所有，获证组织对 GRGTEST 认证证书具有使用权。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3.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广电计量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保存使用记录用。接受 GRGTEST、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GRGTEST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避免丢失、损坏。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的使用方案，并保留使用记录。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 GRGTEST 交回认证证书。

3.4 认证证书的遗失

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应通过网站、媒体、公开发行人刊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如需补发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填写《证书遗失申明》提交广电计量，办理认证证书补发。

3.5 认证证书的回收

对于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认证证书失效情况，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GRGTEST。

对于认证证书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获证组织填写《证书停止使用声明》，交 GRGTEST 确认后暂缓收回。在后续进行现场检查或提供其他服务时，由检查组或客服人员带回。

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获证组织提交《证书遗失声明》提交 GRGTEST。

3.6 认证证书的更改

收到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核对相关信息。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获证组织填写《证书更改审批单》提交 GRGTEST 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

4. 认证标志

4.1 认证标志的类型

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4.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 GRGTEST 产品认证，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产品认证标志。

4.2.1 获证组织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 GRGTEST 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4)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5) 在 GRGTEST 要求时，向 GRGTEST 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4.2.2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 1)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2)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铭牌、最小外包装、说明书或合格证上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 3) 产品认证标志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允许变形或改变字体、颜色。
- 4)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且获证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认证标识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列明的生产企业地址内和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 5) 接受 GRGTEST、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6)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 7)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 8) 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获证组织可登录 GRGTEST 官网查询入口查询获得认证证书的信息。

认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接受监督，监督通过后视为认证继续有效。当发生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GRGTEST 将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上报国家 CNCA 备案。

GRGTEST 在对认证组织实施获证后监督或通过其它渠道得到消息，发现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认证组织及相关方采取措施，如：通知认证组织及相关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等

6 相关文件

《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证书更改审批单》

《证书遗失声明》

《证书停止使用声明》

《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